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函(2022)23号

## 关于重新核发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材料收悉。你公司持有我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M9171]),因生产需要拟新增X射线检查装置一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材料形式齐全,内容较详实,新增上述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并公示(备案号:202134118100000056)。我局同意你公司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许可种类与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详细许可信息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证书有效期不变,仍至2024年11月11日。

二、你公司必须在许可种类与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发生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你公司应做好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强化对 X 射线检查装置周边的人员管控，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如发现周边剂量率水平异常，应立即停机查找原因并妥善处理。

四、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上年度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请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